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1号）同意注册，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31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78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281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华西证券”）作为吉峰科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负责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对吉峰科技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保荐人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人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陈亮
联系电话	028-8615 003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吉峰科技，300022.SZ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董事会秘书	梁燕
联系电话	028-8786 875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6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人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人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主要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导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现已取消设置)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序号	事项	说明
1	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黄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2号),因黄蕾女士的父亲黄某买入、卖出吉峰科技股票的间隔不足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黄蕾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的严重性。根据规定,黄蕾女士父亲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黄蕾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盈利共计2,389元上缴公司,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2025年4月,公司发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

	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性公告,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安徽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澜石”)及汪辉武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同日,五月花拓展与湖北尚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尚旌”)(代表其管理的尚旌业问盈沅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盈沅一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同日,湖北尚旌与安徽澜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如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完成,且盈沅一期将其获得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徽澜石行使,盈沅一期与安徽澜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澜石,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田刚印。 公司于2025年7月完成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加快低空经济业务布局。随着公司低空经济业务规模提升,公司2025年开始与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期末对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较高。提请公司持续完善对低空经济业务及管理控制。
3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发布《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并于2026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目前正在审核中。
4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在督导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逐年下滑。提请公司关注国内传统农机市场景气度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采取必要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现已取消设置)的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工作。

##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没有发现其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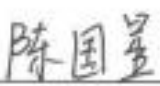
####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亮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